

中 央 少 代

金門縣113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 兒少代表推選計畫



候選人資格

1.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、就學於金門縣，符合兒少權法有關「兒童及少年」年齡定義（即未滿 18 歲）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任期期間皆未滿 18 歲（即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）。
3. 參選兒少不以曾任或現任地方兒少代表為限，符合資格兒少皆可參選。
4. 對於兒少福利與權益議題，以及參與公共事務有興趣者。



推薦方法

- ✓ 單位推薦：由學校、兒童及少年相關社會公益組織推薦
 - ✓ 自我推薦：由兒童及少年自我推薦（報名表可至兒少中心索取或自行下載）
- 🕒 報名截止日：8/8(四)，請將報名表繳至金城車站7樓 兒少中心
- 📞 聯絡人：金門兒少中心 劉社工 電話：082-312838



推選方式

- 預審：書面審查(預審通過後，將通知下一階段審查)
- 初審、複審：8/14(三)將進行實地筆試及面試，地點於金門兒少中心。

遴選報名表



遴選計畫



中央小組原則



常見問題FQA

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

ctcenter0430

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 由公彩盈餘補助

